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5-004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圣制药”）股票（证券代码:002872,证券简称:ST天圣）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1月9日、2025年1月10日、2025年1月1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因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先生于2025年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52025001号、编号:证监立案字0152025002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先生进行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于2025年1月31日前披露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5、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5-003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68号】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其中360万元已归还）。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共计125,074,92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3、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12,147.492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暨占用资金利息归还完毕的公告》。

5、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了本次资金占用的归还情况。会计师认为控股股东刘群已经偿还了一审判决占用的全部资金包含利息费用,截至会计师核查意见出具日,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刘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无法提供合理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1）京会兴核字第65000003号）。

6、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相关诉讼代表人、辩护人分别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10月18日收到了《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渝刑终73号）。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本案四次延长审理期限,共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5日、2021年8月2日、2021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公告》。

7、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止审理。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恢复审理。

8、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及控股股东相关案件发回重审。

9、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2）渝01刑初21号】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已退还）;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已退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10、公司于2024年1月获悉控股股东刘群因不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2）渝01刑初21号】中对其个人的判决,已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11、公司于2024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刑事裁定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刑终30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根据本次收到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刑终30号】,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为125,074,926元。如前所述,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偿还完毕。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对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作出终审裁定。本次判决不涉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刘群目前未在公司任职,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结构,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上述判决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该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的最终影响以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5-01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及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共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的股份26,876,491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67%。

（1）其中注销限制性股票24,086,324股,该注销事项共涉及激励对象445人,回购注销金额65,514,801.28元,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60%。

（2）其中注销股权激励回购的剩余库存股2,790,167股,回购注销金额11,647,853.13元,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7%。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及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已于2025年1月10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990,058,776股减少为3,963,182,285股。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未达标,同意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10,948,107股注销。同时,将之前已经公司审议通过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未达标、个人原因（离职、退休、处罚）、股权激励库存股,共计15,928,384股一并进行注销处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9年11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2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年12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年12月5日,公司在公司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2019年12月15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19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6、2019年12月20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情况的公告》。

7、2020年1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20年2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452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36,094,469.00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2月19日。

9、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2位员工已离职,还有1位员工已死亡。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该三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55.3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4位员工已离职。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该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6.76万股。同时,拟将之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55.38万股,合计回购股份82.14万股一并进行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445名激励对象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共计42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186,745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2月21日。另外18人因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该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71.22万股。以上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未达标,需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3）11,186,745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激励对象中有3位员工已离职,2位员工已退休,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拟回购注销此5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39,272股;以上原因导致公司此次总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426,017股。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以上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2023年4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8,884,636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36,094,469股,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库存股2,790,167股,公司拟注销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全部股份2,790,167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以上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未达标,需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10,948,107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人数422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的EVA指标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对应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10,948,107股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人数422人。

（2）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8,884,636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36,094,469股,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库存股2,790,167股,公司注销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全部股份2,790,167股。

（3）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2021年度的吨产品EBITDA和铸造产品销量指标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对应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11,186,745股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人数427人。同时,因激励对象中有3位员工已离职,2位员工已退休,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拟回购注销此5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39,272股;以上原因导致公司此次总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426,017股。

（4）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6位员工已离职、12位员工违反公司规定受到处罚,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该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712,200股。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具体规定如下:

“因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授予价格为2.72元/股。因此,因指标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对应的第三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10,948,107股、第二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11,186,745股,公司支付回购资金为60,206,797.44元。

“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处理。”“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所有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处理: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18人（6位离职、12位违反规定）所持限制性股票1,712,200股,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36元/股,因此股票回购价格为2.72元/股,所需回购资金为4,657,184.00元。

“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企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授予的股权当年已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的部分可在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的半年内行使,尚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行使,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处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授予价格为2.72元/股,回购注销5名原激励对象（3位离职、2位退休）所持限制性股票239,272股的回购资金为650,819.84元。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以上回购股份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4）第327005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4）第327006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项已办理完成。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及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990,058,776股减少为3,963,182,285股。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的条件。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股份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3,643,857.00	2.35%	-24,086,324.00	69,557,533.00	1.7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96,414,919.00	97.65%	-2,790,167.00	3,893,624,752.00	98.24%
总股本	3,990,058,776.00	100.00%	-26,876,491.00	3,963,182,285.00	100.00%

注: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26,876,491股,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数量发生变化,回购注销前后均为1,594,808,303股,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变化,由39.97%增至40.24%。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触及或跨越5%。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进行注销处理。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符合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2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在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理工园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8日以邮件或通讯的方式传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向爱国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是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常会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做出的方案,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3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常会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业,抓住港口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的机遇,持续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行业专注度较高。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工业自动化领域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产品主要包括自动化驱动产品、智能操控系统以及管理系统软件。公司围绕工业自动化领域,产品覆盖设备单机自动化、设备生产作业过程自动化和企业生产管理自动化等多个维度,已形成层层递进的业务链布局,公司在业务链内聚焦自身核心技术持续进行产品的迭代升级以及新产品的研发推广,并不断进行下游应用领域拓展。近年来公司结合自身的技术与品牌沉淀,积极进行了行业客户拓展并取得一定成绩,规模化拓展了盾构机、建筑机械、水泥等行业客户,并成功拓展了铁路、冶金、船舶、风机水泵、石油化工、物流等行业客户。

行业影响力较大。公司开发的变频器和行业专机得到广泛的应用和业界认可,在港口机械、盾构机及建筑机械领域,细分市场优势明显。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及中国工程机械学会港口机械分会统计,2020-2023年,公司在港口起重专用变频器、盾构机专用变频器市场份额国产品牌均排名第一;2020-2021年公司在塔式起重机专用变频器市场份额排名第三,2022年排名提升至第二,2023年排名保持行业第二。港口行业中,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中确定的63个我国主要港口中,公司产品已在其中45家港口中实现应用;盾构机行业中,公司专机产品国产替代优势明显,2021年、2022年中国前三大盾构机生产商（2021年度、2022年度国内市场三家产量合计占比83.06%、84.29%）均为公司客户,公司已成为其中两家盾构机变频器产品的主要国产品牌供应商,2020-2023年公司在盾构机专用变频器国产品牌排名第一;建机行业中,2021年中国塔式起重机制造商10强中,公司产品已在其中6家企业实现应用。

技术具有先进性。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与产品的持续创新,2021-2023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达到3,476.88万元、3,371.20万元、4,042.2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11%、6.65%、7.39%,预计2024年研发费用较2023年同比增长、2025年研发费用较2024年同比增长。公司募投项目中预计投入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金额约为1.75亿元,项目建成后将持续创造成果,研发的持续投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电机矢量控制、带负载动态自学习、多电机刚性联轴同步控制、防摇摆控制、整流回馈控制等多项变频器核心控制技术,并大规模应用于公司自动化驱动产品。公司生产的“盾构、建机和港口专用变频器”获“2022年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其中用于盾构机主驱动的高性能变频器经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工程机械学会等组织的专家委员会鉴定（工机协鉴字（2019）4号、JK鉴字（2021）2252号）,认为整体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部分核心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截至2024年1月8日,公司拥有各项专利124项（其中发明专利31项）,软件著作权87项,已进入实质审查的在申请发明专利超过50项。同时,公司作为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参与并完成了2项国家标准、1项行业标准、6项团体或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

业绩持续提升。2021-2023年度,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2,704.23万元、50,452.90万元和54,521.43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2.99%,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94.41万元、7,531.63万元和7,909.38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5.8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均实现了较快增长,整体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

发展空间大。近年来,我国低压变频器市场国产品牌占有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22年低压变频器市场国产品牌占有率达到38.40%,外资品牌市场占有率仍高达61.60%,公司目前自动化驱动产品在盾构机械、港口机械、建筑机械等细分领域优势明显,但占整体低压变频器市场比例不足1%（2022年为0.76%）,产品未来国产替代及行业拓展空间均较大。

促进新旧产业融合。2024年12月26日至2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召开全国会议时表示,2025年将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深入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改造升级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加快建设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这为工业自动化持续发展增添了良好的政策支持。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公司响应国家政策,致力于在港口、盾构、水泥等行业科技赋能,加大节能降耗、自动化、智能化的改造,推进设备更新在相关领域的大规模应用。

2022年8月,公司作为21家初创成员单位之一,与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等知名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联合成立了“智慧港口全球创新实验室”;在水泥行业,公司智能操控系统的2个应用项目均成功入选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发布的“2022年60个建材工业智能制造数字转型典型案例”。公司将持续加大创新和智慧项目建设,促进新旧产业融合,为国助力。

二、注重“港迪”品牌建设,以良好的口碑赢得市场,扩大国内外市场份额

公司致力于打造以“品质与服务”为核心的企业文化,以“振兴民族工业为己任,打造国际知名品牌”为愿景,塑造“成就客户,造福员工,奉献社会”的企业价值观。公司重视技术积累和产品研发,用过硬的产品品质作为公司最好的宣传手段,持续不断地研发投入,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

近几年,公司的“集装箱堆场作业系统数字化和网络化操作技术及其应用”“传统干散货码头绿色智慧一体化管理和全流程智能控制技术研究及应用”荣获“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门座起重机智能化全自动控制系统研发及应用”荣获“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集装箱港口无人堆场机械群远程控制技术及其应用研究”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公司还获得自动化行业、水泥信息化、建材智能化等领域多个荣誉称号。公司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客户第一的服务意识、不断发展壮大的中高端客户群,为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攀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未来,公司将以一流技术和过硬品质为基础,继续恪守以诚信经营、品质为先的核心商业道德规范,继续巩固业内良好口碑,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打造工业自动化领域全球知名品牌。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和完善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权责分明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上市以来,制定并积极持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文件,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三会一层”治理架构稳健运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预计在2025年一季度完成制度的统一更新。

未来,公司将持续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控体系的优化建设,增强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决策水平,为公司的良性运转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保障。公司管理层也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更好地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支撑,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强化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在上市报告期间和上市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规范信息披露流程,遵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合法合规等信息披露原则,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突出信息披露的重要性、针对性,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为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了多样化的沟通渠道,充分利用公司网站、互动易平台、股东大会、邮件、投资者热线等多维度和多元化的方式,全面展示公司业绩、财务状况和战略规划,使投资者能够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

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增强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深度和广度,持续、准确、及时地向市场传导公司投资价值,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五、注重投资者回报,实行稳健的分红政策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始终致力于把企业持续经营好,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力争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

2023年3月31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上市后的公司分红回报及措施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2、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①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及以上的事项。

公司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将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形式;应遵循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利润孰低原则,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2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60%。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